

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整。

地 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(本公司營管中心二樓會議室)。

召開方式：實體方式召開。

出 席：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60,511,765 股，
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4,483,742 股之 82.83%。
(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數 849,000 股)

主 席：朱董事長文煌



記 錄：吳啓宏



出席董事：朱董事坤塗、朱董事文煌、李董事怡寧、楊董事明富、
朱董事錦福、姜董事建明、邱董事振庭、王董事穎笙、
劉董事哲良、李董事建學、陳董事欽智，已達董事席次之半數
以上出席。

列席人員：法律顧問周元培律師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。

一、宣布開會(報告出席股數)暨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

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。(無股東提問，請參
閱附件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配合本公司轉上市需要，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，修訂本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表。

決議：無股東提問，經表決結果，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39,862,334 權，贊成權數 239,640,841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99.90%，反對權數 4,936 權，無效權數 0 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 216,557 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附表

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

修 訂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 <u>十二</u> 至 <u>十五</u> 人組織董事會，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<u>四</u> 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<u>三分之一</u> 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 (以下略)	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 <u>九</u> 至 <u>十二</u> 人組織董事會，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<u>三</u> 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<u>五分之一</u> 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 (以下略)	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，調整董事席次，以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、發揮董事會職能。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，…… <u>第二十八次</u> <u>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。</u>	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，……第二十七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。	增訂本次修訂日期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4 時 10 分。

(本次股東臨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，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)

【附件】

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一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
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：

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	
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		
買回期次	第1次	第2次
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	114/5/13	114/11/12
買回目的	轉讓股份予員工	轉讓股份予員工
預定買回期間	114/05/14~114/07/13	114/11/13~115/01/12
預定買回數量(股)	1,000,000 股普通股	1,000,000 股普通股
預定買回價格區間(元)	30~62	30~60
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	114/05/21~114/07/11	114/11/17~115/01/12
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	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	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
本次已買回股數(股)	682,000 股普通股	258,000 股普通股
本次已買回總金額(元)	28,716,860	11,376,898
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(元)	42.11	44.10
未執行完畢之原因	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，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，故未執行完畢。	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，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，故未執行完畢。